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和泰”）签订《2022-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3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本集团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 2023 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本集团 2023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价格	调整前 预计最高累计 交易金额 (不含增值税)	调整后 预计最高累计 交易金额 (不含增值税)	2023 年 1-9 月 已发生金额 (不含增值税)	2022 年	
						发生金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为准。	4,800	6,000	4,260.8	3,756.1	0.05%

3、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日

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方榕女士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和泰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和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方榕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经营范围：宾馆；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洗烫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兴和泰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未经审计）如下：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9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万元。

中兴和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榕女士为中兴和泰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兴和泰不是《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和泰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长期与本集团的合作情况，本集团认为中兴和泰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和招标或洽谈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就酒店服务采购，本集团向中兴和泰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影响

本集团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兴和泰被选定为本公司的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公司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公司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协议及经调整后的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酒店服务《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增加 2023 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 4、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签订的酒店服务《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